

申請人：詹○安

代理人：郭○維

詹○安因移送管訓案件，經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駁回。

事 實

申請意旨略以：申請人詹○安稱於民國 83 年 4 月入伍服役 7 個月後，無故遭管訓處分移送臺南看守所，再移至臺東，直至 87 年始結訓離隊。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，於 113 年 5 月 30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。

理 由

一、調查經過：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兵籍資料及獎懲紀錄等相關人事資料，經函轉臺南市後備指揮部，該部於 115 年 1 月 9 日函復所需資料。

二、處分理由

（一）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（下稱促轉條例）第 6 條之 1 所稱「行政不法」，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。」所謂威權統治時期，係指自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。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，非在促轉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內，非屬促轉條例適用範疇構成促轉條例所稱之行政不法案件：申請人主張遭移送管訓處分不法羈押等情係於 83 年至 87 年間，按上開規定，均非在促轉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內。本部另向國防部調閱申請人兵籍資料及獎懲紀錄等相關人事資料，經查，申請人係因檢肅流氓條例遭移送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，收容期間起訖日為 8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86 年 11 月 22 日止，並有該所收容感訓處分入所通報表岩技所澄總字第 1337 號為依據，是申請人所稱情事非屬威權統治時期內殆無疑義，故本件並非促轉條例所規範得申請平復案件。
- (三)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件處分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